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董事履历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七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吴建新先生、张逸芳女士、黄高杨先生、郁正涛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宗列先生、王德忠先生、肖波先生。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建新先生、张逸芳女士、黄高杨先生、郁正涛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；

三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宗列先生、王德忠先生、肖波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四、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）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银立：_____

王德忠：_____

肖波：_____

2016 年 7 月 10 日